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 寶 華 潤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
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將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

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由於本公司先前於2018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全面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全面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賦予全面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闡釋聲明載於下文「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3及115條。本通函刊載有關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之資料、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之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數量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須受數量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限制。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C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5A及5C」)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5A及5C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闡釋聲明

一般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按照該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僅供閣下參考，於2019年7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186,912,716股股份。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內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之全面授權在聯交所可購回不超過918,691,271股股份。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5B」)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5B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由於董事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相信若獲賦予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以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以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建議購回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購回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不擬於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擬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可依法獲准用於此用途之其他資金進行購回。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與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該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

董事會函件

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實益擁有6,890,184,3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力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就購回任何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其他事項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附錄內。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梁英傑先生

梁英傑先生(「梁先生」)，69歲，於2002年3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HKC及力寶各自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力寶及HKC於聯交所上市，而Auric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梁先生於1976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彼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18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書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梁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19年4月1日起，梁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6,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梁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38,800港元及就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收取總額為154,800港元之額外酬金。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徐景輝先生

徐景輝先生(「徐先生」)，69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寶及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及力寶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HKC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大陸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他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其中兩間公司內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18年9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書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徐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19年4月1日起，

董事會函件

徐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6,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徐先生亦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38,800港元及就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210,000港元。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退任董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等重選為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獨立性函件外，退任董事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對彼等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儘管退任董事提供長期服務，但仍保持獨立性。董事亦相信，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彼等在本公司以外之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檢視及評估退任董事各自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通過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就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具獨立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9年1月，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重選須待提名委員會作出評估。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則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13及115條，使章程細則第113及115條符合提名政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第113及115條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13條按刪除章程細則第113條最後一句之全文作出修訂：

「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包括(如需要)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次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15條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5條第一句之全文：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最少有七日)內遞交本公司。」；及

- (b) 由下列句子所取替：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僅在下列情況下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由董事推薦或提名參選；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最少有七日)內遞交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確認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本通函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上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謹啟

2019年7月31日

附 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2018 年		
7 月	0.215	0.188
8 月	0.190	0.171
9 月	0.215	0.157
10 月	0.210	0.160
11 月	0.180	0.164
12 月	0.180	0.158
2019 年		
1 月	0.185	0.163
2 月	0.191	0.180
3 月	0.202	0.180
4 月	0.195	0.175
5 月	0.181	0.158
6 月	0.170	0.140
7 月 (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0.185	0.167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茲通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緊隨Hongkong Chinese Limited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 A. 考慮重選梁英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考慮重選徐景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有需要)，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 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而發行股份，或(ii) 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該等股份進行有關配售時之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當日之收市價；及

(b) 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全面授權」指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全面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提呈供股權利，令該等股東可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及

- (f)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藉此擴大根據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6.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 (i) 現有之章程細則第113條按刪除章程細則第113條最後一句之全文作出修訂：

「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包括(如需要)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次退任之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5條第一句之全文：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最少有七日)內遞交本公司。」；及

(b) 由下列句子所取替：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者外，任何人士僅在下列情況下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由董事推薦或提名參選；或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於寄發將考慮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至截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此期間最少有七日)內遞交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19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至2019年9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ii) 由2019年9月9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9(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5. 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因此上文所載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第6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乃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版本之直接譯本及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已刊發中文版本措辭之確切修訂。
6.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